



“9898”特大走私案宣判会场



原湛江海关关长曹秀康在押解途中



原湛江市委书记陈同庆被押上审判台



被告席上的曾利华



陈国强从国外抓回



董虎臣被押解归案



杨启周在审讯笔录上签字



马红妹被宣布逮捕

目 录

案 例 篇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反贪局的建设——兼论与时俱进的

成功探索（代序）…………… 张学军（1）

神州惊雷第一声……………（11）

当代受贿之最……………（28）

一个女经理的陨落……………（40）

晚节不保为“红颜”……………（47）

狂赌输尽逃无路……………（52）

三次开庭地铁老总惨败……………（59）

一个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医药专家的陨落历程……………（67）

权钱交易令神圣文凭蒙羞……………（76）

证券巨鳄落网记……………（81）

一个市委书记的忏悔……………（89）

杀市长，副市长开价 50 万……………（97）

盗窃案牵出大贪官……………（104）

打私办主任私废前程……………（110）

县长只当了 30 天……………（115）

蜕变之路通刑场……………（121）

光环与罪恶……………（127）

广东第一贪谢鹤亭伏法记……………（135）

权力快要过期的时候·····	(143)
从行长到囚徒·····	(151)
串案云豹皮和老鼠窝·····	(157)
毁于嫖赌罪在贪污·····	(164)
循迹觅踪·····	(168)
张总经理赌掉了性命·····	(174)
撩开“东方之子”的面纱·····	(188)
掉进钱眼的女副厅长·····	(192)
500 万元筑起的地狱·····	(199)
来自反贪局的报告·····	(204)
张文列贪污受贿案侦破纪实·····	(219)
从房管局长到死刑犯·····	(230)
被金钱与美色毁灭的人生·····	(236)
国境线上的枪声·····	(241)
贪财的公安局长·····	(246)
他为何堕落成全国最大的受贿犯·····	(254)
第二把尖刀·····	(259)
银铛入狱的女副市长·····	(266)
虎落香江·····	(270)
灯红酒绿未必是天堂·····	(275)
三年澳门疯狂豪赌八千万公款付流水·····	(282)
桑拿行长鲸吞千万公款·····	(288)

侦 查 篇

飓风行动·····	(294)
汇款缘何落入征婚者之手·····	(299)
循迹觅踪挖蛀虫·····	(303)

凯旋在子夜·····	(309)
捕“鲨”行动·····	(313)

正 气 篇

精明的猎手·····	(317)
为有英雄驱虎豹·····	(321)
国徽在我心中·····	(328)
用忠诚锻造无悔人生·····	(332)
啊，那双发现丑陋的“鹰眼”·····	(341)
铁骨铮铮·····	(346)
才女无悔·····	(352)
人民满意的女检察官·····	(357)
恪尽职守不辱使命·····	(365)
反贪虎将陈思民·····	(373)
学者型的检察官·····	(377)
难忘西南·····	(381)
后 记·····	(387)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反贪局的建设

——兼论与时俱进的成功探索

（代序）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学军

1989年8月18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首开先河，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成立反贪局，标志着反贪工作由此走上专业化、正轨化法制的轨道，中国反贪斗争掀开了新的一页。13年来的实践证明，建立反贪局是检察机关大胆创新、与时俱进的成功探索。

一、检察机关设立反贪局的正确性

在检察机关内部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是为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下同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现实需要，在认真总结了我国长期反贪斗争的历史经验，吸收了国外、境外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3年的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建立反贪局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一）反贪局的建立是廉政建设的必然产物

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是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检察机关恢复以后，我们一直坚持不懈地抓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工作，但是贪污贿赂等犯罪始终比较突出。腐败现象特别是贪污贿赂犯罪严重侵蚀着党和国家机关的健康肌体。腐败不除，国无宁日。尽管党和政府先后制订了一系列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

的措施，但贪污贿赂情况仍然比较严重。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针对贪污贿赂犯罪的监督机制和抑制机制不够有力，特别是肩负着惩治贪污贿赂犯罪重任的检察机关，抑制、揭露和打击犯罪的措施、手段和组织机构没有得到同步发展，举报、侦查、预防、情报不配套，经济检察机关缺乏权威，侦查人员量少质弱，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因此，在检察机关内部调整力量部署，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有权威的，手段齐全、装备精良、反应灵敏，集举报、侦查、预防于一体的反贪污贿赂专门机构，是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反贪局的建立是改革的必然产物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先行省份，是全国综合改革的试验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时人们的生活观念、消费观念、权益观念和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诱发犯罪的因素增多，贪污贿赂犯罪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经济基础的变革，要求上层建筑必须与之相适应。作为上层建筑一部分的检察制度如何适应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如何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为经济建设服务，需要以改革的精神，统揽检察机关的反贪工作。检察机关原有的经济检察部门，由于受名称、规格、人员、职权等方面的限制，无法最大限度地打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必然要求有一种新的反贪机制，克服原有经济检察部门功能单一的局限性。从举报、侦查、预防“一条龙”的新构思和运作情况看，反贪局的建立与经济体制的改革十分合拍。

（三）反贪局的建立是对外开放的产物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打开国门，对外开放，就是要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贪污贿赂犯罪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反贪是国际性的课题。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反贪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如新加坡贪污

调查局、香港廉政公署的反贪工作都引人注目。广东毗邻港澳，处于对外开放的前沿，对外交往频繁，我省检察机关有条件先行一步，吸收、借鉴国外、境外的成功经验，进行检察体制的尝试。对外开放给反贪局的成立带来了契机和有利条件。

（四）反贪局的建立是检察工作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省检察机关自重建以来，不断地发展壮大，各项检察工作得到一定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检察工作也必须通过改革寻找出路。反贪局成立以前，我省检察机关都在不断探索改革之路，如同有关部门建立办案协调制度和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和推广办理自侦案件中的内部分权、制约制度，成立举报中心等等。特别是举报中心的建立，有效地解决了公民举报难和检察机关“找米下锅”的问题，但由于存在不配套的弱点，对举报线索消化不良。这个问题不解决，无法取信于民，就会挫伤群众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同时，还有另一问题亟需解决，就是如何才能做到标本兼治，防患于未然，搞好案前监督。原有的经济检察部门，无论是从力量，还是职权范围上，都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成立反贪局，对完善检察体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检察机关活力，起到了突破性的作用。

二、检察机关建立反贪局的优越性

反贪局成立以来，遵循“积极探索、循序渐进、边干边建、逐步完善”的建局方针，努力把反贪局建设成为高效率、有中国特色的手段齐全、装备精良、反应灵敏的权威机构。13年来的实践，显示了它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

（一）反贪局的建立提高了检察机关发现和证明贪污贿赂犯罪的能力

反贪局的成立，极大地调动和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同贪污贿

贿赂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1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贪污贿赂等经济违法犯罪线索20多万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近3万件。反贪局的成立使检察机关反贪视野和触角延伸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一些热点部门及易发案单位的贪污贿赂犯罪得以及时发现，及时侦破。1993年8月党中央作出加强反腐败斗争决定，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了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2000多人，推动了我省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

（二）反贪局的建立，提高了侦破大要案的能力

反贪局成立后，明确提出集中精力查处贪污贿赂大案要案，我省检察机关查办大要案工作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大要案已占立案数的80%以上。比较突出的大案要案有：原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副厅级）受贿案，原深圳市房管局局长陈炳根（副厅级）贪污、受贿案，原惠州市公安局局长洪永林受贿案，原英德县公安局局长张文列受贿案，原深圳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兼广州公司经理曾利华（副处级）受贿案，原湛江市委书记陈同庆受贿案等。反贪局及时侦破大要案，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人民群众，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效果。

（三）反贪局的建立提高了对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协调、指导、指挥的能力

一是对检察机关自觉争取党委的领导，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起到了积极作用。反贪局成立以后，自觉争取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的支持，以及公安、安全、法院等兄弟部门的配合，反贪成绩得到了各级党委的充分肯定，反贪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反贪局通过办案，打出了声威，树立了权威，腐败分子闻风丧胆，人民群众拍手称快；二是协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各地经济联系、人员交往的日益广泛，贪污贿赂犯罪呈现出跨县区、跨省市、跨国界的特点，办理一宗案件往

往需要各地检察机关的大力协助。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专门成立了协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协查、依法协查、文明协查、有效协查，取得了很大成绩，体现了“全国一盘棋”思想，受到高检院和兄弟省市反贪部门的好评；三是加强了对特大案件的统一指挥、指导。我们在反贪局内部设置综合指导部门，及时掌握反贪动态，研究斗争对策。省院反贪局成立了大要案指导处，专司大要案指导协调工作，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具体指导，必要时直接参与办案；四是追捕逃犯的能力有了提高。大批负案潜逃的重特大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被缉拿归案，其中有的是从境外抓捕归案；五是更好地发挥了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整体作用。对复杂、疑难、特别是牵涉外地的重大案件，省院反贪局能够组织全省各级反贪部门的力量统一查处，保证侦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反贪局的建立使预防贪污贿赂犯罪工作逐步走上专业化的轨道

反贪局成立以前，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是零碎的，既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也没有把案前监督作为一项工作来抓，而主要局限于案发后堵漏洞、提建议。反贪局成立以后，设立了专门的预防机构，预防工作才真正摆上了重要位置。13年来，我们积极拓展预防工作的新路子，主要有五个方面的成功做法：一是建立区域性预防网络，成立由党委牵头，检察机关和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和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做好预防工作；二是开展廉政共建活动或建立联系点，与一些重点单位共同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把案后的堵漏监督和案前的主动防范结合起来；三是针对一个时期内某类犯罪或可能诱发犯罪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防患于未然；四是通过办案，发现案发单位在制度上、管理上的漏洞，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敦促其改章建制，防止

新的犯罪发生；五是充分运用典型案例，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介，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和干部的抗腐蚀能力。目前，我省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正朝着规范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五）反贪局的建立促进了侦查方法的大转变

反贪局成立以前，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犯罪的主要方法是公开调查。贪污贿赂犯罪是一种智能型犯罪，案犯作案手段诡秘狡诈，反侦查能力较强，公开调查遇到了很多困难。我们及时提出了公秘结合、以秘为主的调查方法。加强了秘密初查工作，开始尝试建立反贪信息网络，提高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运用谋略与犯罪分子攻心斗智，提高了反贪局侦破大要案的能力。

13年来的实践证明，反贪局的成立对惩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为经济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13年来的实践同时证明，反贪局建立在检察机关内部有很大的优越性。

第一，在检察机关内部设立反贪局强化了检察机关的专门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反贪职能是其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部分。反贪局成立以后有力地打击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犯罪，大大增强了检察机关的反贪职能，同时通过查处司法人员贪污受贿犯罪案件，使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对司法行政机关的监所监督更有力，更有效。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党纪监督、政纪监督和法律监督，是我国反贪倡廉的创举，是廉洁公务的有效途径。三者是性质不同的监督，不能混淆。党纪监督是对党员的纪律检查监督，政纪监督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监督，它们都不能代替对触犯刑法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刑罚处罚的法律监督。因此，党的纪检部门、政府的监察部门、检察机关的反贪部门应当各有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支持。13年来，我们与纪检监察部门密切配合，坚决执行案件移交制度和“提前介入”方

法。既避免了互相推诿和越权办案等情况，又形成了合力，实践证明效果很好。

第二，在检察机关内部设立反贪局，有利于发挥检察机关的整体功能，增加反贪斗争的力度。反贪局成立以前，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部门在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干警在办案中也得到了锻炼，已具有一定的侦查水平和办案能力，为深入开展反贪斗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13年来的实践证明，反贪局作用的充分发挥，得益于检察机关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制约。刑检部门为反贪部门把好案件质量关，提前介入复杂、疑难案件，为侦查工作指明方向；法纪、控申、监所、民行检察部门给反贪部门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信息和情报，并承担了相当一部分查办案件的工作，离开这些部门的支持、配合，反贪工作就难以顺利地开展。

第三，在检察机关内部设立反贪局有利于接受监督，防止权力的滥用。反贪局设立在检察机关内部，内有刑检、申诉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制约监督，外有党委、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以及社会舆论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可以有效防止滥用权力。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是我国反贪斗争的一大特色，必须永远坚持，不能动摇。

三、进一步加强反贪局的建设

13年来，我省检察机关的反贪局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反腐倡廉斗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反贪局建设过程中，仍存在着不少薄弱环节，必须进一步加强反贪局的建设，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一）反贪局要在加大查办大案要案力度中发展

有作为才有地位，有奋斗才有发展。反贪局的地位是靠办案确立起来的，权威是靠办案树立起来的。13年来，我们通过深

入查处贪污贿赂犯罪，特别是查处一批有影响、震动大的大要案，打出了反贪局的声威，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忱拥护。今后仍将继续把打击的锋芒对准贪污贿赂大要案，继续把查办大要案作为反贪工作的重点，特别是对要案的查处要有新的突破，使查办要案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反贪局要在深化改革中发展

改革是发展的动力，反贪局本身就是改革的产物。回顾过去13年，我们就是边建边干，不断探索，逐步完善起来的。当前我国正处在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反贪局正在遇到或将要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反贪局必须通过自身的改革，才能适应整个国家的发展形势。在工作方法上，要注意群众举报和加强信息工作相结合，依靠政策法律和依靠现代科技相结合。秘侦为主，公秘结合；追逃与防逃相结合；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等等。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技术装备等都需要根据形势加以改进。当前，要抓紧实行主侦检察官侦查案件制度，尽快建立省、市、分院侦查指挥中心。要把廉政机制、竞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引入反贪队伍管理上。使法律监督机关的侦查队伍有更高的政策法律水平和更强的战斗力。

（三）反贪局要在加强协调中发展

要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这是反贪斗争能够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要与公安、安全、法院、纪检、监察等部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还要协调好同检察院内部其他部门的关系。要理顺上下级反贪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强协查工作，与兄弟反贪部门密切协作。总之，要把纵横关系理顺、协调好，为全国检察机关的反贪办案工作多做贡献。

（四）反贪局要在法制轨道上发展

反贪局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注意执法的法制效果与社会效

果。反贪局办理的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更要求我们自觉地把侦查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要严格要求每个干警做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模范。尤其要强调文明执法、依法侦查，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线，把好立案关、捕人关，严禁刑讯逼供、以捕代侦。我们要求，在侦查工作中要做到：先抓证据后抓人，抓到证据才抓人，抓不到证据不抓人，抓到证据也不一定抓人。只有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反贪局的建设和发展才能健康和顺利地进行。

（五）反贪局要抓住加入 WTO 的机遇发展

我国去年已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反贪局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要采取积极的态度，抢抓机遇，迎接挑战。一要利用企业“走出去”的机遇，加强与国外检察机关和反贪机构的联系，联手对付携款外逃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二要利用入世后更加开放的有利条件，加快科技强检的步伐，提高反贪局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程度；三要利用入世后对外交往更加频繁活跃的机遇，在坚持自身预防工作特色的基础上，借鉴国外检察机关和反贪机构的预防经验，使预防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形式更加多姿多彩，效果更加明显。

（六）反贪局要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中发展

反贪局的建设，在检察机关外部需党委抓，人大促，政府帮，以及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在检察机关内部需要党组抓，政工、行政装备和各业务部门帮。除了这些以外，反贪局还要自己主动积极地抓自身的建设，不要消极被动地等待别人来加强。自己首先要主动积极地抓。如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都要主动反映困难，积极争取领导关心和兄弟部门的支持。在反贪局自身建设方面，首先要抓理论学习，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武

装全体反贪干警；其次，要抓反贪干警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宗旨教育、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特别是保密教育（保密是侦查工作的生命）；第三，要以廉政教育为重点，加强反贪干警自身防腐保廉教育。反贪干警既是反贪斗争的主力军，又是贪污贿赂分子进攻的重点目标，要通过经常的防腐保廉教育，在思想上筑起一道防腐保廉的钢铁长城，以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性；第四，要抓好队伍的法律业务和侦查技能的培训，培养一批侦查能手、破案专家，造就一支政治可靠、法律精通、侦查过硬、纪律严明、执法如山的反贪队伍；第五，要尽快改善交通、通讯工具和侦查器材设备，在此基础上向侦查工作的现代化、正规化进军。

2002年4月28日